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8）北市教國字第 1083117291 號函  
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獎勵教育創新、促進教育實驗，統籌規劃實驗教育之申請、監督及資源協調，設立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召開各類型實驗教育審議會，辦理審議、監督及評鑑訪視等業務聯繫事項。
- （二）辦理各類型實驗教育之申請、審查、許可（含變更、續辦、廢止）、管理、輔導及獎勵等業務，及相關資源協調事項。
- （三）研議實驗教育相關法規，及辦理諮詢輔導等支援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之組成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擔任，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。
- （二）置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及中等教育科科長擔任，督導本中心業務之執行。
- （三）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教育局指定之學校校長或專人兼任，統籌並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及會計事宜。
- （四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遴聘具實驗教育實務工作資歷之教師或專業人員擔任，綜理各項業務之規劃、協調、考核、公共關係，以及本市實驗教育相關活動之協辦事項。
- （五）置組長三人，由中心主任遴聘具實驗教育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，報教育局聘任之。
- （六）置組員若干人：由學校教師或專案聘用人員擔任，辦理本中心各組別業務。
- （七）為因應業務執行及推動本市實驗教育發展，本中心得視需要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。

四、本中心分設三組，業務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規劃組：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，並辦理審議、監督及評鑑訪視等聯繫，以及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審查許可相關事項。
- (二) 諮詢輔導組：辦理各類型實驗教育之管理、輔導及獎勵等事項，以及高中職無學籍學生之聯繫協調事宜。
- (三) 綜合發展組：辦理各項研習及會議、協調政策與資源統籌運用、維護相關網頁、研議實驗教育法令、規劃並執行經費、管理人事等相關事項。

五、支援本中心業務之教師，其薪資及職務資歷以教師認定。惟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遷調時，積分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，原任主任職務者（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），積分比照主任採計，其餘人員之積分比照組長採計。

六、支援本中心之教師，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
七、本中心設於教育局所指定之地點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專用之。

本中心所在地點若有更動，其設備應併同移撥。